

第二届校园歌手电视大赛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5_B1_8A_E6_c123_283086.htm 第二届全国校园

歌手电视大赛活动宗旨 展现我国当代青少年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。 展示中国青少年整体素质教育和美育教育成果。

促进中国大、中学生艺术素质的提高。活动口号|让歌声响遍校园。活动主题青春、健康、智慧、理想。主办单位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承办单位 中国音乐家协会电视音乐学会组织机构设置一、 组委会大赛组委会由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教育部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电视音乐学会、北京非常人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关专家、领导组成。大赛在组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。名誉主任：王照华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主任委员：周远清：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会长 教育部原副部长 张华山：中央电视台副总编 中国音协电视音乐学会会长 副主任委员：杨瑞敏：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幼林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再兴：教育部艺教委常委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 金铁霖：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中国音乐学院院长 王次：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中央音乐学院院长 吴 斌：人民音乐出版社社长兼总编 委员：章瑞安：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秘书长 李和平：中国音协电视音乐学会秘书长 郑小筠：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副秘书长 尚玉香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李启明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车传成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：李和平：（中国音协电视音乐学会秘书长） 副秘书长：郑小筠：（中国艺术教

育促进会副秘书长) 执行秘书长：魏大航：(中国音协电视音乐学会副秘书长)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。秘书处下设推广组、赛务组、新闻组、财务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。

参赛条件和要求

一、报名

报名资格：

1.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办学的各类中等学校(含普通中学和高中、中专、技校、成人中专、艺校、社会办学学校)18岁以上学生和教师。已毕业的学生参赛须出示原就读学校毕业证书，且在毕业三年之内。
2. 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各级各类高等专科学校(大专、高职、职大、夜大、电大、高教自考、社会力量办学)18岁以上学生和教师。已毕业的学生参赛须出示原就读学校毕业证书，且在毕业三年之内；各级各类大专院校(预科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学历层次)18岁以上学生和教师。已毕业的学生参赛须出示原就读学校毕业证书，且在毕业三年之内。
3. 参赛歌手性别不限。
4. 选手报名参赛前及整个大赛期间，未与任何唱片公司、经纪公司、制作公司签订任何合约；不存在与任何唱片公司、经纪公司、制作公司未了结的纠纷事宜。

报名资料：

1. 选手登记表(附件2)。
2. 两寸免冠照片5张。
3. 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4. 参赛歌曲简谱、歌词5份

报名方式：

- 1、网上报名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登陆大赛官方网站，填写个人资料、上传数码照片；在获取报名序号后，于指定时间参加现场确认。
- 2、现场报名选手在当地指定地点填写报名表格、履行报名手续后，在指定时间和赛点参加选拔赛。报名地点最好选在大、中学校，并要求有人派发宣传单。在选拔赛前，片区承办单位将本片区所有选手报名资料汇总，上报组委会备案。

二、组队

组队方式

1. 本届赛事不分唱法，不分专业、业余，以风格和艺术感染力为评

分基础，各种唱法综合组队。2. 比赛分学生组、教师组，按组分别进行。 组队要求一个人演唱者无论用伴奏带、乐队伴奏或自弹自唱，均属于个唱；两人以上演唱者为演唱组合，其评分与个唱相同。比赛内容和方法一、 演唱曲目：1. 每位选手在选拔赛时演唱两首曲目，一首为自选歌曲（以原创歌曲为主），一首为指定歌曲（选自报名时所购CD盘）；各选手在片区赛所演唱曲目，由片区承办单位视情况而定（可参照半决赛、总决赛选曲方式）；在半决赛（南北擂台赛）时演唱一首曲目（指定、自选曲目均可）；在总决赛时演唱曲目由一首至数首，随赛事进程而定。2. 曲目长度规定在4分钟以内，超时扣0.1分。3. 鼓励演唱关于校园生活的原创校园歌曲，原创歌曲加1分（凡创作于2000年以后的未进入商业运作和出版发行的声乐作品）。4. 所选曲目要求利于普及传唱，能够充分反映大、中学生的生活、学习、情感、理想、风采。二、 素质考核：决赛时采用现场抽签方式，根据所抽取的题目即兴表演。考核范围包括音乐题、校园热门话题问答（含道德、情操、人生理想、校园生活等内容）、才艺展示（选手可用自己擅长的形式做主题表演）等。主要考察选手的应对能力和临场发挥。三、 演唱伴奏：1. 独唱歌手在参赛时，均采用伴奏带。伴奏带由参赛歌手提供，DAT数码带、优质录音带、CD盘、MD等均可。伴奏带可带有人声伴唱。2. 允许人声现场伴唱和特色乐器现场伴奏，伴唱演员和特色乐器演奏员的邀请由参赛队或参赛歌手自行解决，其伴奏带须提前交送赛事节目组。3. 组合乐队歌手采取现场演奏、演唱的方式。奖项设置一、 总体设置组委会将按学生组、教师组在不同赛程中分别设立不同级别的奖杯、奖品、获奖证

书等，以示奖励。二、具体设置 选拔赛、片区赛阶段：凡从选拔赛进入片区赛的选手（名额见《赛事总体策划方案》），均获组委会颁发的“校园歌手希望奖”证书。 片区赛至半决赛（南、北擂台赛）阶段：凡从片区赛进入半决赛（南、北擂台赛）的选手，均获组委会颁发的“校园歌手优秀奖”证书。 半决赛（南、北擂台赛）至总决赛阶段：凡从半决赛（南、北擂台赛）进入总决赛的选手，均获组委会颁发的“校园歌手先锋奖”证书。 总决赛阶段分为：1. 获组委会颁发的“全国十大校园歌手奖”证书及奖品。2. 获得组委会颁发的“全国校园歌手铜奖”。3. 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“全国校园歌手银奖”。4. 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“全国校园歌手金奖”。 最佳作品奖10名该奖项由大赛评委会评定，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、奖杯及奖品。 组织奖。（名额待定） 园丁奖。（名额待定） 最受欢迎校园歌手风采奖，2名。 最佳组合奖，2名。大赛进程一、启动时间：2006年8月场次：两场内容：新闻发布会、签约发布会二、报名、选拔赛、片区选拔赛时间：2006年9月12月间内容：由各省直辖市承办单位组织实施。完成所辖省、市地区赛事，相关媒体全程跟进，电视节目制作及播出。三、南、北对抗赛时间：2007年1月1日4日场次：两场内容：由大赛组委会统筹，由全国各省直辖市分赛区承办单位推荐选拔赛的优秀选手（学生组10名，教师组10名），以长江为界，选择南、北各一城市进行主客场南北擂台赛，完成淘汰一半的赛果，胜出选手入围半决赛进驻大赛组委会指定集结地，开展5天封闭培训。四、总决赛集训时间：2007年1月5日-10日五、总决赛时间：2007年1月11日-14日六、颁奖晚会时间：2007年1月18

日内容：获奖选手、优秀选手及嘉宾歌星同台献艺，颁奖嘉宾颁奖。七、大型公益演唱会时间：2007年2月10日八、全国高校巡演活动时间：2007年4月-7月场次：不低于20家高校以上方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，根据实际情况将做适当调整。西安地区现诚招承办方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